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1/2)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上市地法律、《上市規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3)年不存在被包括公司上市地在內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3)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上市地法律、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1)名，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按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工作責成相關部門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人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八)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 制定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結果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
- (十一) 在年內工作摘要中披露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十二) 履行《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 (十三)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7)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十四)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定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聘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人選；
- (三) 搜尋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和要求，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總經理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上響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十七條 如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其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通知全體委員(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召開臨時會議三(3)天前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為委員在行使表決權時提供充分的依據。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半數以上委員可選舉出一(I)名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條 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天(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合適)其他出席會議人士。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至少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各發言人對每項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及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的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在會議當日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秘書應不遲于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供董事會進行研究和決策。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七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係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係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五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工作細則要求更嚴格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如無特殊說明，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中需公司上市後方可使用的部分，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工作細則之修改自股東大會相應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或根據上下文有其他含義，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